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沪教科院党〔2020〕第11号



市教科院党委印发《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研究所（院）、职能部门：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 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海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全院党员、干部学好用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下简称“四史”）。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提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2020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指出“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上海是党的诞生地，是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学习“四史”就是要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弄清楚我们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汲取开拓前进的强大勇气和力量，更好地走向未来，交出中国共产党人坚守初心、勇担使命的时代答卷。

学好“四史”是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的重要途径，是党员的一门重要必修课，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四

—

史”学习教育，是守护初心、勇担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重要举措，是更好地把握规律、应对风险挑战的迫切需要，是汲取勇气力量、统筹推进我院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抓实，了解我们党创立以来、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了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程，了解中国近代以来的斗争史、我们党创立以来的奋斗史、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史，了解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做到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让初心薪火相传，把使命勇担在肩，推动一流教育智库和教育现代化事业高质量建设发展，切实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奋勇争先、走在前列。

（三）目标任务

通过学习教育，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我们党先进的政治属性、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以史为镜，进一步检视和校准坐标，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1. 永葆坚定信念。把学习“四史”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增强认

识把握历史规律和历史趋势的能力，知其所来、明其所趋，继往开来、坚定前行，以“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的韧劲，推动一流教育智库和教育现代化事业高质量建设发展。

2. 永葆奋斗精神。清醒看到前进的道路上依然充满艰难险阻、依然要进行艰苦卓绝的伟大斗争，以史鉴今、以史为师，充分汲取历史智慧和经验，更加坚定地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紧密围绕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扭住一流教育智库和事业发展改革重大任务，久久为功、绵绵用力，奋力取得新的更大突破，继续书写更加辉煌的历史篇章。

3. 永葆为民情怀。牢记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自觉地走群众路线，更好地服务人民、造福人民，聚焦服务教育决策、服务教育民生和服务教育发展，把“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演绎得更加精彩，筑牢我们党长期执政最坚实、最可靠的群众根基。

4. 永葆担当本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为上海发展勾画的宏伟蓝图，传承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初心和使命，突出上海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窗口的激情和创造，体现与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一流教育智库的能力和担当，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争当善作善成的实干家，在干事创业中奋力创造新时代事业发展新奇迹。

二、重点举措

（一）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作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命”主题教育成果，做实“四史”学习教育的载体和抓手，坚持领导干部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坚持集中培训与在线学习相结合，坚持讲专题党课与交流学习体会相结合。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把学习“四史”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统一起来，把解决问题、推动事业发展作为衡量学习成效的根本标尺，引导全院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拥抱政治本色、勇于担当作为。

（二）精心组织“四史”学习教育。结合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坚持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四史”，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论述选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有关“四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1949-2019）》《新中国70年》等著作，不断深化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认识和理解。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围绕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围绕学习贯彻党内重要法规制度、围绕国家和上海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发展、围绕提升专业水平加快一流教育智库建设等加强学习，不断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

把“四史”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结合庆祝中国

—

共产党成立、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上海解放、浦东开发开放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把“四史”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加大对年轻党员和新入党的党员的培训力度，把相关内容的教育培训列入年度计划。把“四史”学习教育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做到抓在经常、融入日常，贯穿基层党组织全年组织生活始终（主题党日活动中年内不少于4次）。

（三）抓住重要节点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上海丰富的红色资源和上海改革开放新实践，在重要节点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学习，持续推动全院上下掀起学习高潮。在庆祝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之际，重点组织学习上海改革发展的奋斗历程，感悟上海勇当排头兵、先行者的责任、勇气和担当。在上海世博会举办10周年之际，重点组织学习宣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城市发展理念，回顾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和发展城市的实践历程。在“七一”党的生日，重点组织开展学习党史活动，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政治仪式以及红色文化纪念馆寻访活动等。在“十一”国庆节，重点组织开展学习新中国史活动，回顾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艰辛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际，重点组织开展学习改革开放史活动。

（四）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探索有利于调动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积极性的做法，倡导有利于提升学习教育效果的措施。发挥好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特殊优势，利用好中

共一大、二大会址和四大纪念馆等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自贸试验区等现场教学点，现场体验感悟蕴藏的革命传统和历史精神。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委书记、委员应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学习“四史”，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及联系点党支部组织生活，至少在本支部或联系点党支部讲1次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需安排至少1堂“四史”学习教育内容专题党课。利用移动APP、“两微一端”等信息技术手段，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上网学习“四史”，每名党员、干部每年在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四史”学习教育专栏学习不低于10学时。结合党员队伍特点，通过参加知识竞赛、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切实提升学习教育实效。

（五）坚持分类施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根据不同对象特点，对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坚持领学促学，把自己摆进去，带头学习“四史”，成为知史学史、以史明志的表率，学会历史思维、培养历史眼光、增强历史担当。各支部要结合业务工作和党员队伍特点，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严格组织生活，让党员普遍接受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作出部署安排。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书记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学习。各支部要对开展“四史”学习

教育作出具体安排，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抓好统筹推进。院党委成立“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程抓好“四史”学习教育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干部要抓好自身的学习教育，作出表率，防止只抓下级、不抓自身。组织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安排，在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中抓细抓实。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激发全体党员、干部学好用好“四史”的热情，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其他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督促指导。党委及组织部门要采用听取汇报、走访调研、明察暗访、现场观摩、随机抽查、参加学习讨论、列席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把督促指导的重点放到基层、放到支部，深入了解“四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把“四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检查的内容。